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22/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18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聶德權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JP

第一至三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林瑋琦女士

第四至六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吳蕙琮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第一節*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曾柏淇先生

黎智成先生

高松傑先生

香港道教聯合會

侯永昌先生

曾昭浴先生

劉文杰先生

梁國雄先生

傅宏欣先生

韓兵先生

陳寶瑩小姐

劉毅先生

徐可儀小姐

蕭煒忠先生

吳家竣先生

曾健成先生

李國邦先生

自由黨

曾卓兒女士

第二節

林至穎教授

香港機電業工程專業人員協會

王智量先生

香港洋務工會

丘耀誠先生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

范強先生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

陳仿陽博士

社會民主連線

吳文遠先生

方嘉偉先生

工黨

郭永健先生

李忠澤先生

香港製造業總工會

李煒敏女士

李文龍先生

中山大學法律系香港同學會

葉鳳仙女士

黃之鋒先生

姚益宏先生

簡智聰先生

馮漢光先生

施文藝先生

民主黨

楊浩然先生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丁煌大律師

黃浩銘先生

陳皓桓先生

第三節

朱學海先生

公民黨

孔令暉先生

屯門區議會議員葉文斌先生

林智洋先生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余德寶先生

東區區議會議員鄭達鴻先生

陳海容小姐

自由黨青年團

趙式浩先生

李予信先生

黃偉傑先生

錢祉熒小姐

黎煒棠先生

洪凱琪小姐

林宏杰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羅沃啟先生

翁狄燊先生

大埔青年協會

梅少峰先生

法政匯思

黃海榕大律師

人民力量

譚得志先生

甘文鋒先生

第四節

錢寶芬女士

莫嘉傑先生

周潔莹小姐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青年事務委員會

梁文廣先生

鄭寶威先生

羅冠聰先生

黃展恒先生

徐景勝先生

馬活言先生

郭晁霖先生

林顯輝先生

梁皓媛小姐

許佩欣女士

趙施欣小姐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楊上進先生

香港漁民青年會

崔景恒先生

第五節

服務業總工會

陳霆峰先生

孔教學院

呂天增先生

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

林悅鉦先生

吳嘉兒小姐

香港鐵路工會聯合會

譚建釗先生

香港造船機電鋼鐵業總工會

楊莉女士

何秀儀小姐

梁銘言先生

鄭家朗先生

林永晟先生

潘君宇先生

阮健銘先生

西環飛躍動力

葉錦龍先生

周國華先生

飲食業職工總會

招冠聰先生

物流從業員工會

何庭標先生

甄灼寧先生

馮海盈小姐

第六節

嚴萬成先生

潘朗聰先生

曾榮輝先生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吳偉樑先生

陳偉基先生

伍俊瑜先生

羅素君小姐

林恆光先生

呂文光先生

林和偉先生

朱佩鴻先生

香港優才及專才協會

駱勇先生

熊璐珊女士

陳嘉朗先生

香港中藥業協會

丁榮輝先生

香港民用航空事業職工總會

葉偉明先生

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有限公司

蕭詠儀律師

黃健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

[檔號：CMAB E4/1/1、立法會 CB(3)307/18-19、LS42/18-19 、 CB(2)811/18-19(01) 及 CB(2)893/18-19(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聽取合共 110 個出席會議的個別人士/團體代表的意見(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對於上述人士/代表的意見，政府當局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決定，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之全國性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因此，香港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在本地實施《國歌法》。透過提出條例草案，以本地立法方式在香港特區實施《國歌法》，符合"一國兩制"原則及《基本法》的規定；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訂明，國旗、國歌及國徽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不屬香港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將《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完全符合《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
- (c) 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是必須充分反映《國歌法》的立法目的和原意，同時兼顧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及實際情況。條例草案主要有兩個重點：第一，訂明國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並透過指引性條文使市民尊重國歌；第二，就一些公開及故意侮辱或不當使用國歌的行為訂立罰則；

- (d) 政府當局不認為條例草案會干預香港特區的教育自主權。國歌的學習內容已蘊含於小學和中學的現有課程，該等課程會按需要更新；
- (e) 根據終審法院的裁決，言論和表達自由並非沒有界線。正如法庭先前裁定，當局可對言論和表達自由施加有限度的限制，而所施加的限制須與保障國旗作為國家的獨有象徵的合法權益相稱。條例草案就言論和表達自由所施加的類似限制屬有限度及相稱，因為只限制了一種表達方式(即以公開和故意侮辱國歌的方式表達意見)，並沒有限制市民擬表達的信息的內容；
- (f) 條例草案並非強迫市民愛國。條例草案的核心精神是使市民尊重國歌，而條例草案第 2 部有關奏唱國歌的標準和禮儀的條文屬指引性質，不附帶任何罰則。條例草案第 3 部所載的罰則條文，旨在處理構成侮辱國歌或不當使用國歌的行為。關於侮辱國歌的罪行，執法機關只會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執法；
- (g) 就侮辱國歌的罪行(在條例草案下屬簡易罪行)而言，為了在有效執法與合理檢控時限之間作出平衡，條例草案把檢控時限定為警務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的日期之後 1 年內，或犯該罪行的日期之後 2 年內，以較早者為準。這項安排並非條例草案獨有，本港的現行法例中亦有載有類似條文的其他例子；
- (h) 至於某特定個案會否違反條例草案第 7 條，警方會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及搜集所得的證據，根據法例作出評估。只有在搜集到充足證據，顯

示相關作為構成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的情況下，律政司才會提出檢控。舉證責任落於檢控的一方，而法庭會按本港一貫處理刑事案件的舉證標準(即毫無合理疑點)，就每宗案件作出判決。由於需要有指明的犯罪意圖(*mens rea*)，才可確立條例草案第 7 條下的罪行，若市民沒有意圖侮辱國歌，便無須擔心"誤墮法網"；

- (i) 根據條例草案，侮辱國歌罪行的最高刑罰，與《國旗及國徽條例》就類似罪行所訂的最高刑罰相同，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一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就侮辱國旗、國徽或國歌的罪行所訂的最高刑罰同樣是監禁 3 年。香港法庭會根據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作出判決；及
- (j) 條例草案弁言採納了《國歌法》第一、三及五條的內容，並作出合適的適應化修改，旨在反映《國歌法》的立法原意及提供背景資料，以助了解條例草案。政府當局不認為以現有方式草擬的弁言，載有任何意識形態的表述。

(在第五節會議進行期間，主席裁定鄭家朗先生的行為極不檢點，並根據《議事規則》第 87 條命令他離場。)

(副主席在下午進行的第六節會議期間接手主持會議。)

(在下午 6 時 28 分，副主席指示將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45 分至 10 時 45 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9 月 18 日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824 - 002053	主席 林卓廷議員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與團體代表會晤，聽取對《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意見。	
第一節			
002054 - 002329	主席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053/18-19(01)號文件]	
002330 - 002633	主席 黎智成先生	陳述意見	
002634 - 002942	主席 高松傑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86/18-19(01)號文件]	
002943 - 003252	主席 香港道教聯合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86/18-19(02)號文件]	
003253 - 003409	主席 曾昭浴先生	陳述意見	
003410 - 003652	主席 劉文杰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0/18-19(01)號文件]	
003653 - 004001	主席 梁國雄先生	陳述意見	
004002 - 004041	主席 傅宏欣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87/18-19(01)號文件] [只限委員傳閱]	
004042 - 004136	主席 韓兵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86/18-19(03)號文件]	
004137 - 004447	主席 陳寶瑩小姐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448 - 004753	主席 劉毅先生	陳述意見	
004754 - 005104	主席 徐可儀小姐	陳述意見	
005105 - 005358	主席 蕭煒忠先生	陳述意見	
005359 - 005532	主席 吳家竣先生	陳述意見	
005533 - 005845	主席 曾健成先生	陳述意見	
005846 - 010011	主席 李國邦先生	陳述意見	
010012 - 010313	主席 自由黨	陳述意見	
010314 - 01071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團體代表的意見	
010720 - 011125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到製作或發布沒有意圖侮辱國歌的國歌衍生作品，會否構成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以及建議政府當局應盡量提供條例草案旨在禁止的作為的例子，供公眾參考。	
011126 - 011445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質疑將不尊重國歌的行為列作刑事罪行，以及在條例草案弁言納入"弘揚愛國精神"等具意識形態的表述是否恰當。	
011446 - 011750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教育局會否就處理在學校發生的侮辱國歌行為，向學校發出指引。	
011751 - 012129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若某公眾人士在立法會舉行的會議上發表意見時歌唱國歌，會否構成條例草案所訂不當使用或侮辱國歌的罪行。	
第二節			
012606 - 013013	主席	致開會辭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014 - 013321	主席 林至穎教授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86/18-19(04)號文件]	
013322 - 013614	主席 香港機電業工程 專業人員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86/18-19(05)號文件]	
013615 - 013836	主席 香港洋務工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053/18-19(02)號文件]	
013837 - 013915	主席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86/18-19(06)號文件]	
013916 - 014129	主席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053/18-19(03)號文件]	
014130 - 014436	主席 社會民主連線	陳述意見	
014437 - 014709	主席 方嘉偉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86/18-19(08)號文件]	
014710 - 015015	主席 工黨	陳述意見	
015016 - 015254	主席 李忠澤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053/18-19(04)號文件]	
015255 - 015548	主席 香港製造業總工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86/18-19(09)號文件]	
015549 - 015900	主席 李文龍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0/18-19(02)號文件]	
015901 - 020215	主席 中山大學法律系 香港同學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86/18-19(10)號文件]	
020216 - 020606	主席 黃之鋒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86/18-19(11)號文件]	
020607 - 020904	主席 姚益宏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87/18-19(02)號文件] [只限委員傳閱]	
020905 - 021145	主席 簡智聰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053/18-19(05)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146 - 021302	主席 馮漢光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86/18-19(12)號文件]	
021303 - 021408	主席 施文藝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86/18-19(13)號文件]	
021409 - 021719	主席 民主黨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98/18-19(01)號文件]	
021710 - 022030	主席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053/18-19(06)號文件]	
022031 - 022343	主席 黃浩銘先生	陳述意見	
022344 - 022705	主席 陳皓桓先生	陳述意見	
022706 - 02340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團體代表的意見	
023401 - 023715	主席 李慧琼議員	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在本地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而某人若沒有意圖侮辱國歌，便不會誤墮法網。	
023716 - 023923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到將會採用甚麼標準執法，以及會否向執法機關提供相關指引。	
023924 - 024143	主席 張華峰議員	認為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因此應當尊重；而因應在足球賽事進行期間就國歌發出噓聲等事件，實在有迫切需要制定本地法例，以實施《國歌法》。	
024144 - 024354	主席 邵家臻議員 政府當局	質疑是否有需要把不尊重國歌的行為列作刑事罪行，以及把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	
024355 - 024602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就下述事宜提出質疑：(a)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所訂的罰則相比，條例草案所訂的罰則是否最重；以及(b) 為何當局沒有就有關把作出立法會誓言的宣誓儀式納入條例草案附表 3 的建議，諮詢個別立法會議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4603 - 024820	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支持早日通過條例草案，以維護國歌的尊嚴。	
第三節			
025213 - 025613	主席	致開會辭	
025614 - 025803	主席 朱學海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87/18-19(03)號文件] [只限委員傳閱]	
025804 - 030110	主席 公民黨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86/18-19(14)號文件]	
030111 - 030415	主席 屯門區議會議員 葉文斌先生	陳述意見	
030416 - 030734	主席 林智洋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053/18-19(07)號文件]	
030735 - 031044	主席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 余德寶先生	陳述意見	
031045 - 031344	主席 東區區議會議員 鄭達鴻先生	陳述意見	
031345 - 031507	主席 陳海容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86/18-19(15)號文件]	
031508 - 031735	主席 自由黨青年團	陳述意見	
031736 - 032044	主席 李予信先生	陳述意見	
032045 - 032314	主席 黃偉傑先生	陳述意見	
032315 - 032434	主席 錢社熒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86/18-19(16)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2435 - 032742	主席 黎煒棠先生	陳述意見	
032743 - 032922	主席 洪凱琪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86/18-19(17)號文件]	
032743 - 033024	主席 林宏杰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86/18-19(18)號文件]	
033025 - 033338	主席 香港人權監察	陳述意見	
033339 - 033650	主席 翁狄桑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87/18-19(05)號文件] [只限委員傳閱]	
033561 - 033927	主席 大埔青年協會	陳述意見	
033928 - 034235	主席 法政匯思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86/18-19(19)號文件]	
034236 - 034543	主席 人民力量	陳述意見	
034544 - 034854	主席 甘文鋒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0/18-19(03)號文件]	
034855 - 03523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團體代表的意見	
035236 - 035508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認為透過立法保護國歌，防止任何貶損或侮辱的作為，實屬必要和合理，因為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以及就條例草案第 7(5)條提問。	
035509 - 035715	主席 劉國勳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國旗及國徽條例》的執行情況。	
035716 - 035930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到學生如在學校內侮辱國歌，而相關作為已向警方舉報，所涉學生會否被檢控。	
035931 - 040136	主席 香港人權監察	討論下述事宜：在德國，與國歌相關的法例亦訂明，侮辱國歌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3 年，有關法例是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40137 - 040400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在條例草案附表 3 所列的場合奏唱國歌期間未有站立，會否構成侮辱國歌，以致違反條例草案第 7 條。	
第四節			
050530 - 050955	主席	致開會辭	
050956 - 051315	主席 錢寶芬女士	陳述意見	
051316 - 051631	主席 莫嘉傑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86/18-19(22)號文件]	
051632 - 051939	主席 周潔瑩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86/18-19(23)號文件]	
051940 - 052213	主席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青年事務委員會	陳述意見	
052214 - 052350	主席 鄭寶威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87/18-19(06)號文件] [只限委員傳閱]	
052351 - 052658	主席 羅冠聰先生	陳述意見	
052659 - 052759	主席 黃展恒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87/18-19(07)號文件] [只限委員傳閱]	
052760 - 053106	主席 徐景勝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87/18-19(08)號文件] [只限委員傳閱]	
053107 - 053424	主席 馬活言先生	陳述意見	
053425 - 053737	主席 郭晁霖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053/18-19(08)號文件]	
053738 - 054009	主席 林顯輝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86/18-19(25)號文件]	
054010 - 054245	主席 梁皓媛小姐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54246 - 054343	主席 許佩欣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86/18-19(26)號文件]	
054343 - 054614	主席 趙施欣小姐	陳述意見	
054615 - 054914	主席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陳述意見	
054915 - 055145	主席 香港漁民青年會	陳述意見	
055146 - 05595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團體代表的意見	
055957 - 060414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到與不少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比較，條例草案所訂的罰則尤其嚴苛。	
060415 - 060819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會如何處理涉及教師作出構成侮辱國歌的作為或言論的個案。	
060820 - 061228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認為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因此應當尊重；以及政府當局應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消除市民對條例草案的誤解。	
061229 - 061700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與國歌有關的個案會否須由能理解中文的法官審理。	
061701 - 062053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會否就處理在學校發生的侮辱國歌行為，向學校提供指引。	
062054 - 062532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下述事宜：(a) 不足某歲數的人會否被假定為沒有能力干犯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以及(b) 涉嫌在私人處所作出的侮辱國歌作為會否被視作"公開"作出，以及作出該作為的人或在互聯網上發布該作為的片段的人，會否需要承擔條例草案下的法律責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第五節			
063508 - 063909	主席	致開會辭	
063910 - 064123	主席 服務業總工會	陳述意見	
064124 - 064438	主席 孔教學院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053/18-19(09)號文件]	
064439 - 064718	主席 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053/18-19(10)號文件]	
064719 - 065007	主席 吳嘉兒小姐	陳述意見	
065008 - 065204	主席 香港鐵路工會聯合會	陳述意見	
065205 - 065426	主席 香港造船機電鋼鐵業總工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053/18-19(21)號文件]	
065427 - 065647	主席 何秀儀小姐	陳述意見	
065648 - 065913	主席 梁銘言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86/18-19(28)號文件]	
065914 - 070316	主席 鄭家朗先生	陳述意見	
070317 - 070544	主席 林永晟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86/18-19(29)號文件]	
070545 - 070747	主席 潘君宇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86/18-19(30)號文件]	
070748 - 071016	主席 阮健銘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86/18-19(31)號文件]	
071017 - 071324	主席 西環飛躍動力	陳述意見	
071325 - 071455	主席 周國華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86/18-19(33)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71456 - 071630	主席 飲食業職工總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86/18-19(34)號文件]	
071631 - 071724	主席 物流從業員工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87/18-19(11)號文件] [只限委員傳閱]	
071725 - 072035	主席 甄灼寧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86/18-19(36)號文件]	
072036 - 072155	主席 馮海盈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053/18-19(11)號文件]	
072156 - 07292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團體代表的意見	
072924 - 073826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下述事宜：(a) 如何處理數名公眾人士在本節會議上行為不檢的情況；以及 (b) 以沒有伴奏的形式 (a cappella) 表演國歌，會否構成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	
073827 - 074152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到政府在年輕人的國民身份教育方面做得不足。	
074153 - 074534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下述事宜：(a) 在香港，須負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為何；以及 (b) 某私人會所在招待飲品時播放國歌的錄音，會否構成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	
074535 - 074845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認為所有中國人均應尊重國歌；以及除就國歌進行立法工作外，政府當局亦應加強在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方面的工作，培養年輕人以"尊重"作為基本價值。	
074846 - 075155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認為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多項關注源於誤解或錯誤詮釋《基本法》條文；以及詢問如何處理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前所作出涉嫌侮辱國歌的作為。	
075156 - 075545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下述事宜：是否單憑行為(例如篡改國歌歌詞)便可決定某人有否干犯侮辱國歌的罪行，抑或亦必須具備"意圖侮辱國歌"的元素，才可確立某人已干犯侮辱國歌的罪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75546 - 075820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認為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罰則水平與德國有關國歌的法例所訂的罰則水平不可直接比較，因為在德國，確立某人違反相關法例的門檻高得多。	
第六節			
080416 - 080900	副主席	致開會辭	
080901 - 080954	副主席 嚴萬成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053/18-19(12)號文件]	
080955 - 081303	副主席 潘朗聰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87/18-19(12)號文件] [只限委員傳閱]	
081304 - 081537	副主席 曾榮輝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053/18-19(13)號文件]	
081538 - 081631	副主席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053/18-19(14)號文件]	
081632 - 081756	副主席 陳偉基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053/18-19(15)號文件]	
081757 - 082053	副主席 伍俊瑜先生	陳述意見	
082054 - 082240	副主席 羅素君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053/18-19(16)號文件]	
082241 - 082425	副主席 林恆光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053/18-19(17)號文件]	
082426 - 082730	副主席 呂文光先生	陳述意見	
082731 - 082848	副主席 林和偉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053/18-19(18)號文件]	
082849 - 082939	副主席 朱佩鴻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053/18-19(19)號文件]	
082940 - 083136	副主席 香港優才及專才 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86/18-19(40)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83137 - 083436	副主席 熊璐珊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87/18-19(13)號文件] [只限委員傳閱]	
083437 - 083657	副主席 陳嘉朗先生	陳述意見	
083658 - 083904	副主席 香港中藥業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86/18-19(42)號文件]	
083905 - 084205	副主席 香港民用航空事業職工總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053/18-19(20)號文件]	
084206 - 084513	副主席 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053/18-19(22)號文件]	
084514 - 084826	副主席 黃健朗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86/18-19(44)號文件]	
084827 - 085728	副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團體代表的意見	
085729 - 090049	副主席 何啟明議員 政府當局	認為不滿中國政權並非反對條例草案的有效理由；以及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應當尊重。	
090050 - 090514	副主席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支持條例草案，並要求澄清以何準則決定有否違反條例草案第 7(1)(b)條。	
090515 - 090903	副主席 郭偉強議員	認為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多項關注和質疑並無根據；以及條例草案的立法過程應盡快完成。	
090904 - 091256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認為條例草案只就顯示有意侮辱國歌的人作出懲處；以及法庭在裁定某罪行成立後，會根據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及參考相關案例判刑。	
091257 - 091802	副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認為應透過立法保護國歌，防止任何貶損或侮辱的作為，因為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以及詢問就任何涉嫌侮辱國歌的作為採取執法行動的程序為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91803 - 092250	副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認為反對條例草案源於不信任中國政權，以及不滿內地和香港的政治制度。	
092251 - 092757	副主席 尹兆堅議員	認為不應透過法例和懲罰，強迫市民尊重國歌；以及關注下述事項：(a) 條例草案第 7 條所訂的檢控時限甚長；(b) 在條例草案弁言納入"弘揚愛國精神"等具意識形態的表述；以及(c) 在條例草案附表 3 所指明的場合不歌唱國歌，會否構成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	
092758 - 093211	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認為有關"誤墮法網"的憂慮沒有根據，因為(a) 若某人並無故意作出任何侮辱國歌的作為，便不會干犯條例草案所訂的相關罪行；以及(b) 法庭會按本港一貫處理刑事案件的舉證標準(即毫無合理疑點)，就所有涉嫌干犯罪行的個案作出裁決。	
093212 - 093457	副主席	認為(a) 就涉嫌侮辱國歌的人提出檢控實屬合理，擬議檢控時限亦屬合理；以及(b) 雖然條例草案訂明侮辱國歌罪行的最高刑罰，但法庭會因應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決定判刑為何。 下次會議日期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9 月 18 日